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73號

原告 徐敏華
訴訟代理人 楊啓志律師
林鼎越律師
被告 黃子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41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零伍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零伍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4日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中安路493-1號前變換車道至慢車道時，疏未注意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亦未注意安全距離，適同向右後方之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駛至，乙車車頭碰撞甲車右前車門（下稱系爭事故），伊因而受有1.胸壁鈍挫傷合併左側多根肋骨骨折（第2至9肋骨）合併創傷性氣血胸、2.肩部鈍挫傷合併左側鎖骨中段3分之1粉碎性骨折、3.左側下肢腓骨與脛骨骨折合併多處挫瘀腫傷與血栓形成、4.腹壁鈍

01 挫傷合併脾臟動脈血栓形成、5. 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與嚴重
02 性頭暈、6. 四肢多處挫擦傷合併瘀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3 害）。被告上開所為涉犯過失傷害罪，業經本院112年度交
04 簡上字第24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
05 案）。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藥費新臺幣（下同）40萬0,74
06 5、必要醫療耗材9,720元、看護費38萬4,000元、無法工作
07 損失71萬3,068元及非財產上損害300萬元，共計450萬7,533
08 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
09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0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0萬7,53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1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過失，並不爭執系爭刑
14 案所示過失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然原告主張看護費應以每
15 日1,200元計算，且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額過高等語
16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被告對於系爭刑案判決所示之侵權行為並不爭執。

19 （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下列之項目之金額並不爭執：

20 1、醫藥費40萬0,745元。

21 2、必要醫療耗材9,720元。

22 3、無法工作損失71萬3,068元。

23 （三）關於原告主張看護費部分，被告對於原告主張192日及全
24 日看護不爭執。

25 （四）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2萬7,000
26 元。

27 （五）兩造對於他造陳報學、經歷，及本院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
28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均不爭執。

29 四、本件之爭點：原告得請求賠付之項目及數額為何？

3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刑案所示過失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

01 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屬實。

02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05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06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7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11 項前段所明文。經查，被告因有前開過失，致發生系爭事
12 故，原告並受有系爭傷害，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3 其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
14 項目及金額為何？析述如下：

15 1、關於原告主張醫藥費40萬0,745、必要醫療耗材9,720元、
16 無法工作損失71萬3,068元等共計112萬3,533元，為被告
17 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有據。

18 2、看護費38萬4,000元：

1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每日全日看護2,000元計算192
20 日共計看護費38萬4,000元之損失等語；被告固不否認原
21 告受有192日全日看護之損害，然以每日全日看護費應以
22 1,200元計算等語為辯。本院審酌目前看護照護費用全日
23 看護每日為2,000元，尚屬合理必要，被告所辯，尚難憑
24 採。原告主張看護費以每日全日看護2,000元計算192日共
25 計看護費38萬4,000元，亦屬有據。

26 3、非財產上損害300萬元部分：

27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其精神上自受
28 有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而
29 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及痛苦程度外，
30 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等節以定
31 之。本院審酌兩造陳明或相關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工

01 作、收入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4頁，考量個人隱私，故
02 不予公開揭露），復經本院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
03 件明細表，參酌兩造收入及財產狀況，並審酌原告所受傷
04 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6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
05 害，應屬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自當駁回。

06 （三）又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7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強制
09 汽車責任保險金為12萬7,000元，為兩造不爭執，依前揭
10 意旨所示，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
11 得請求之數額為198萬0,533元【計算式：醫療費用等112
12 萬3,533元＋看護費38萬4,000元＋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
13 12萬7,000元＝198萬0,533元】。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5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8
16 萬0,53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繕本
17 於113年3月5日送達，見交簡上附民卷第117頁）翌日即113
18 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
19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
20 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3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此部分並無訴訟費用負
24 擔問題，附此敘明。

25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6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7 之，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
28 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
29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3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03 法官 呂致和
04 法官 饒志民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07 起上訴。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09 決送達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
10 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
11 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
12 （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依上訴利益額繳納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龔惠婷

16 附註：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2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